

团体标准

T/HZBX XXXX—2021

工厂化养猪场生物安全防疫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国欢、刘凯。

工厂化养猪场生物安全防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厂化养猪场在防疫总则、人员管理、兽药使用、卫生消毒、免疫、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扑灭、灭鼠、驱虫、调运、疫病净化等方面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兽药 **veterinary drug**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添加剂）。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药品（化学药品、中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3.2

抗菌药 **antibacterial drugs**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3

抗寄生虫药 **antiparasitic drug**

能够杀灭或驱除体内、体外寄生虫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4

疫苗 **vaccine**

由特定细菌、病毒、支原体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

3.5

消毒防腐药 **disinfectant and preservative**

用于杀灭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防止疾病发生和传染的药物。

4 防疫总则

4.1 疾病防治方针以预防为主、防重于治。

- 4.2 场区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场内禁止饲养禽、犬、猫及其它动物。
- 4.3 猪场食堂不应外购生鲜猪肉、牛肉等偶蹄动物肉类及副产品。
- 4.4 进入猪场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实施消毒措施。
- 4.5 引种防疫按照 NY/T 5033 的规定进行。
- 4.6 种猪出售、检疫按 GB 16567 的规定执行。
- 4.7 死亡猪只接触过的器具及其被污染的场所应严格清洁消毒。

5 人员管理

- 5.1 饲养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5.2 场内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猪及其它动物的疾病，猪场配种人员不应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 5.3 非生产人员不应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非生产人员需经淋浴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按规定路线行走。

6 兽药使用

6.1 使用原则

兽药使用原则按 NY 5030 执行，并依据有关防疫要求进行安全用药，不得滥用、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兽药。使用兽药后，严格按照有关兽药休药期要求执行，并应符合农业部第 278 公告要求。

6.2 使用记录

兽医人员应做好免疫、用药、发病和治疗情况记录。主要包括免疫记录、防治记录、药品出入库记录等。

7 卫生消毒

7.1 消毒的基本原则

- 7.1.1 消毒药应来源于有资质的生产厂家。
- 7.1.2 消毒药应为高效低毒的消毒药品，并交替使用。
- 7.1.3 日常消毒程序为清扫→浸泡→冲洗→消毒→干燥。

7.2 场区的消毒

- 7.2.1 场区大门口应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或消毒通道，并确保所驶过车辆的车轮完全得到消毒。
- 7.2.2 进场人员应换上猪场配备的鞋靴趟过消毒池。
- 7.2.3 在消毒室用有效消毒液洗手浸泡 2min~3min。
- 7.2.4 消毒室定时进行（如紫外线灯）消毒。
- 7.2.5 场区环境定期进行消毒。

7.3 生产区的消毒

- 7.3.1 进入猪场生产区前，人员在入口处更衣室更换经过消毒的衣服、胶靴、帽子，并进行洗手消毒和鞋靴消毒后，方可进入。

7.3.2 各栋猪舍入口处应设置相应消毒池。进出各舍时，双脚应踏入含有效消毒液的消毒池内进行鞋靴消毒。

7.3.3 舍内工作服不应穿到舍外，个人使用物品不应进入舍内生产区。

7.4 空圈舍消毒

7.4.1 清扫粪便等及其它污染物。

7.4.2 高压水枪清洗墙壁、顶棚、地面、设备、器具等。

7.4.3 均匀喷洒消毒药，进行喷雾消毒时的药液用量一般为 0.3L/m²~0.5L/m²。

7.4.4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可采用火焰消毒。

7.5 带猪消毒

7.5.1 使用刺激小的有效消毒药。

7.5.2 每周喷洒 2~3 次，特殊时期每天 1 次。

7.5.3 每次消毒药使用量应达到规定的浓度要求。

7.6 消毒记录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毒记录，主要内容含日期、地点、原因、消毒药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次、消毒方法、消毒浓度、责任人物。

8 免疫

8.1 免疫原则

结合当地猪病流行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和方法，免疫密度要求达到100%。

8.2 免疫种类

8.2.1 强制免疫：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

8.2.2 计划免疫：按照本场要求进行计划免疫。

8.3 免疫程序

免疫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4 疫苗使用要求

8.4.1 疫苗来源、运输与保存

8.4.1.1 应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有资质厂家生产的疫苗。

8.4.1.2 运输疫苗应使用保温设备并按期将疫苗运到目的地。

8.4.1.3 应根据疫苗说明来保存，不同性质的疫苗与稀释液，应分别妥善保管。

8.4.1.4 保存前和使用时，检查疫苗是否在有效期内、包装有无破损、瓶口瓶盖是否封严。

8.4.2 疫苗使用

应按说明书规定的方法稀释、注射，现配现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否则废弃，剩余的活菌苗不可随意丢弃，应集中起来按GB 16548的规定处理。接种前后所有容器、用具应进行消毒，以防传染。

8.4.3 免疫注射操作

依据NY/T 1952执行。

8.4.4 免疫后的标记

首免口蹄疫疫苗后，佩戴畜禽标识。

8.4.5 免疫记录

应符合本文件6.2规定。

8.5 免疫效果评价

应在免疫前后对猪只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免疫抗体效果。

9 疫病监测

9.1 依据疫病的流行病学特点，确定监测的疫病种类。

9.2 监测疫病时，应随机采样，采样比例依据猪群大小而定。

9.3 按检测项目的要求采集样品。

9.4 根据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猪场实际疫病情况，制定相应的疫病监测方案，并定期对疫病进行监测，填写相关记录。

10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0.1 防疫消毒措施

发生疫病的猪场，按GB/T 16569进行消毒。

10.2 染疫动物的处理

10.2.1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将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不得出售。

10.2.2 传染病和中毒性猪肉尸及其产品按 GB 16548 要求执行。

10.2.3 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10.2.4 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10.2.5 做好病死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有关记录。

11 灭鼠、驱虫

11.1 定期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11.2 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进行寄生虫控制，控制程序符合 NY 5031 标准。

12 调运

12.1 种猪调运检疫按 GB 16567 执行。

12.2 商品猪上市前应根据 GB 16549 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并出具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2.3 运输车辆在运输前和使用后应清扫、洗刷和消毒。

12.4 每批出场的猪应有出场猪只编号、销售地等相关记录，以备查询。

13 疫病净化

按照国家和区域要求，制定疫病净化方案，并进行实施。